

# 陇南师范学院文件

陇师发〔2026〕23号

## 关于印发《陇南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陇南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经2026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陇南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附件

## 陇南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审计工作，落实“放管服”政策，促进提高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横向及校级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审计的类型包括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

（一）科研经费决算审签是指根据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对必须经学校审计处审签后方能上报财务决算的科研项目开展决算审计；

（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科研经费管理法规，对科研项目从立项到结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涵盖经费收入、支出、内部控制、项目管理等。

#### 第四条 科研项目审计主要内容

##### (一)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的主要内容

1. 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科技和经济政策、科技经费管理法规和财务制度；
3. 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二)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经费是否按预算（或合同）到位；
2. 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部门集中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3. 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预算调整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或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4. 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经费支出是否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有无截留、挪用、挤占、虚列经费的情况以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5. 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相关规定；
6. 科研项目管理费、劳务费等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项目是否及时结题、结账；
8. 结余经费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 经费绩效及目标实现情况;
11. 其他需要审计情况。

## 第五条 科研项目审计需要的资料

### (一) 决算审签所需的主要资料

1. 科研项目立项批复、下达的项目预算及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文件;
2. 经科研外事处、财务处签字盖章确认的科研经费决算报表;
3. 项目支出中若含有协作费支出, 应提供合作协议书;
4. 科研经费支出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清单;
5. 其他相关资料。

### (二)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所需的主要资料

1. 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下达的项目预算;
2. 科研项目实施协议、合同任务书和其他相关协议, 包括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作(外协)项目合同等;
3. 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报表、账簿和凭证;
4. 协作单位使用协作经费的合同(协议);
5. 自筹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
6. 项目结余经费使用说明;
7. 项目立项、实施及结项基本情况说明, 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预算编制与使用, 项目成果与绩效评价等;
8. 项目参与实施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等);

9. 项目结项文件及完成的结题材料等；

10.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条 科研项目审计的程序**

### **（一）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的程序**

1.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按需开展，项目负责人应在上报截止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科研外事处审核签章后的决算审签资料（经费决算报表另需财务处审核签章确认），报送审计处；

2. 审计处按照审计内容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相关负责人在决算报表签字盖章；

3. 相关资料返还项目组；

4. 审核过程中发现决算报表不符合编报要求或其他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问题，审计处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修正；

5. 审签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审计处应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

### **（二）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的程序**

1.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实行计划管理，每年初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议，制定本年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计划，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立项，临时需增加的科研经费审计项目，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2. 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按照内部审计规定程序执行。

**第七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与科研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

合。

**第八条** 学校开展科研项目审计,可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审计处负责解释。